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S*ST华发 *ST华发B 编号：2006-23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受委托，负责办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SHENZHEN HUAFA ELECTRONICS CO., LTD.

简称（代码）：S*ST华发 *ST华发B（000020 200020）

公司设立日期：1992年3月20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车文申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佐东

联系电话：0755-83352207

传真：0755-83323169

公司网页：<http://irm.p5w.net/000020/index.html>

电子信箱：sz000020@163.net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西座六层

邮政编码：518031

（二）征集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拟于2006年11月1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1月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1月7日-2006年11月1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指定收件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指定收件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西座六层

指定收件人： 刘阳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83352207

传真： 0755-83323169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其中，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指定收件人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指定收件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上述文件务必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点前以专人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报告书指定地址和指定收件人，否则视为无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 未将征集事项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0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本公司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反对【 】
	弃权【 】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署日：[]年[]月[]日